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

合同编号：2025051201

甲方：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伊川县智慧政务服务中心 A 区 5 楼

乙方：湖北星阳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石首市金平工业园康庄大道 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伊川县城市管理局购置城区 4 套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项目（三次）项目，伊川政采公开-2025-4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 4 台 12 立方垃圾压缩设备（含 4 台基坑改造）。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4 台 12 立方垃圾压缩设备（含 4 台基坑改造）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胡丽 19174885603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康所长 13693822518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货运、线路由乙方决定。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5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检查，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若设备到达项目现场7日内，因甲方原因仍未办理到货验收手续，则视为该批设备已验收合格处理。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15日内，如发现售后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如仍旧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更换机器。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另行招投标产生的费用等）。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400000.00 元（小写）肆拾万圆整（大写）

####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

（二）付款条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产品交付并质量验收合格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湖北星阳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石首市支行新厂分理处

银行账号：17-286301040001585

####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

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对于已经运抵约定地点的货物，甲方拒收货物的，导致设备无法按时交付验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设备到达项目现场 7 日内，因甲方原因仍未办理到货验收手续，则视为该批设备

已签收合格处理，并要求甲方向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仓储、保管、设备看护等实际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百分之五 (5%)。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在货物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或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更换或维修。

(四) 甲方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未在约定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且无合理事由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日，视为设备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同时承担乙方因逾期验收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人工成本、资金占用损失等。

(五)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4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5月12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5月12日



附件

##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1	12立方垃圾压缩设备	<p>★箱体容积 12(m<sup>3</sup>)、翻料斗容积≥2.5(m<sup>3</sup>)、导轨宽度 1060mm、导向轮轮距 2200mm、勾心高度 1570(mm)、★液压系统额定压力 18-23(Mpa)、★最大压缩力≥280(KN)、★压实密度≥0.72(t/m<sup>3</sup>)、★运行噪音≤71dB、★电机功率≥6.5(Kw)、压缩循环时间≤42(S)</p> <p>控制方式：触屏+线控            基坑改造：            1、按照甲方要求改造；            2、符合设备要求且钢板轨道耐磨耐用等。所提供压缩设备需包含：电控系统、主系统电机、主系统油泵、电控单元、液压系统管路、控制阀组。</p> <p>所提供的压缩设备能够配装 18 吨钩臂车。</p>	台	4	10000 0.00	40000 0.00	湖北石首 / 湖北星阳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价款合计大写：肆拾万元整					合同价： 400000.00 元		